山西师范大学

党委办公室文件

党办发〔2017〕24号

党 委 办 公 室
转发党委组织部《关于党支部书记津贴发放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现将《关于党支部书记津贴发放的暂行办法》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党委办公室

2017年9月27日

关于党支部书记津贴发放的暂行办法

根据《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师党字〔2017〕57 号）的有关精神，经党委常委会议研究，现就学校党支部书记津贴待遇事宜，制定本办法。

一、经费来源

由党委组织部依据全校党支部书记动态数量，每年年初列出专项经费预算，报校党委批准，由计财处专项管理。

二、发放对象

发放津贴的对象须为经二级党组织请示，由学校党委批复，再经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的由教职工党员担任的党支部书记。

三、发放标准

学校决定为每名党支部书记每月发放 200 元党支部书记津贴，每年按 10 个月计发。

四、考核管理

1.考核主管部门：党委组织部

2.考核内容：党支部书记岗位职责所涵盖的各项工作任务。

3.考核程序：每年年终，二级党组织填写《党支部书记工作考核登记表》，签署意见后报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综合对党

支部工作督查、抽查等情况和二级党组织对所属党支部书记出勤及工作完成情况的考核意见，给出考核等次。

4.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等次为优秀、合格的，全额发放；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核减1/2；连续两年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调整出党支部书记岗位。

五、核算发放

党委组织部每年年终按照考核管理相关规定核算发放金额，造表提交计财处统一发放。

本办法从2017年10月起执行。

党委组织部

2017年9月27日

山西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7 日印发